

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172之1號13樓之1  
電話：(02)6638-6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五)關係人交易	32~35
(六)質押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7~46
(十一)其 他	46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7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一)、四(十九)及五)	\$ 5,615,057	6	5,928,699	7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四(十九))	60,296	-	-	-	212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三)及四(十九))	197,572	-	199,094	-	216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九))	22,816	-	117,259	-	217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四)及四(十九))	7,138,042	8	6,119,838	7	22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十九)及五)	113,689	-	142,577	-	227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九))	227,478	-	322,281	-	2260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四(五))	2,555,288	3	1,998,418	3	227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880,699	1	791,860	1	228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29,722	-	12,081	-	2298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四(十九)、五及六)	124,331	-	1,1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323	-	23,165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013,313</b>	<b>18</b>	<b>15,656,372</b>	<b>18</b>	2410				
<b>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556,555	1	381,186	-	28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七)及四(十九))	1,098,739	1	2,308,709	3	282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四(八)及四(十九))	500,000	-	500,000	1	2860				
<b>投資合計</b>	<b>2,155,294</b>	<b>2</b>	<b>3,189,895</b>	<b>4</b>	2888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九))：</b>									
<b>成 本：</b>									
1501 土地	6,358,920	7	6,302,82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095,632	5	4,050,625	5					
1531 電信設備	66,973,922	75	62,774,856	74					
1561 辦公設備	144,359	-	110,596	-	3110				
1611 租賃資產	1,285,920	1	1,285,920	2					
1681 其他設備	3,843,089	4	2,878,043	3					
	82,701,842	92	77,402,861	91					
15X9 減：累積折舊	(44,888,122)	(50)	(37,153,448)	(44)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88,503)	-	(74,229)	-	32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0,029	3	2,149,644	3	3220				
<b>固定資產淨額</b>	<b>40,645,246</b>	<b>45</b>	<b>42,324,828</b>	<b>50</b>	3260				
<b>無形資產(附註二)：</b>					3280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十))	2,516,647	3	18,686	-					
1730 特許權	5,047,037	6	5,794,745	7	331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7,372	-	45,867	-	3320				
1760 商譽(附註四(十))	15,845,422	18	10,528,492	12	3350				
1786 客戶關係(附註四(十))	2,123,129	2	2,298,112	3					
1787 營業權(附註四(十))	1,382,000	2	1,382,000	2	3420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5,858	-	41,926	-	3430				
<b>無形資產合計</b>	<b>27,057,465</b>	<b>31</b>	<b>20,109,828</b>	<b>24</b>	3450				
<b>其他資產：</b>					3480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280,119	-	306,579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一))	99,781	-	153,608	-	361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五)	520,968	1	404,449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83,419	1	537,69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689,345	1	1,053,689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十三)、五及六)	665,593	1	701,625	1					
	2,939,225	4	3,157,644	4					
<b>資產總計</b>	<b>\$ 89,810,543</b>	<b>100</b>	<b>84,438,567</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四(十九))	\$ 5,612,118	6	1,361,000	2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	202,270	-	122,198	-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	5,150,807	6	4,175,792	5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四(十九))	1,939,499	2	1,970,286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九))	5,494,780	6	5,237,369	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及四(十九))	3,483,576	4	4,066,552	5
					一年內到期之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九))	4,000,000	4	-	-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三))	4,050,885	5	3,585,820	4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	114,846	-	73,8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	80	-	-	-
					其他流動負債	872,942	1	568,743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921,803</b>	<b>34</b>	<b>21,161,619</b>	<b>25</b>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九))	4,000,000	5	8,000,000	10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	-	10,192	-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九))	508,509	1	315,3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七))	206,795	-	164,682	-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	700,948	1	598,376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1,416,252</b>	<b>2</b>	<b>1,088,614</b>	<b>1</b>
					<b>負債合計</b>	<b>36,338,055</b>	<b>41</b>	<b>30,250,233</b>	<b>36</b>
					<b>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十六))：</b>				
					<b>股 本：</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6,000,000千股； 發行—101年：3,420,833千股 —100年：3,800,925千股	34,208,328	38	38,009,254	45
					<b>資本公積：</b>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10	8,775,819	11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4	3,639,302	4
					長期投資	4,485	-	4,528	-
					其他	12,840	-	12,840	-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6,715,018	19	15,332,799	18
					特別盈餘公積	821,741	1	821,741	1
					未分配盈餘	19,090,240	21	19,378,364	2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25	-	(11,681)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75)	-	(10,695)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1,527	-	93,048	-
					庫藏股票	(31,077,183)	(35)	(31,889,100)	(38)
						52,272,067	58	54,156,219	64
					少數股權	1,200,421	1	32,115	-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472,488</b>	<b>59</b>	<b>54,188,334</b>	<b>64</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89,810,543</b>	<b>100</b>	<b>84,438,56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23,993,914	100	18,222,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	15,575,096	65	10,910,950	60
5910 營業毛利	8,418,818	35	7,311,233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096,801	13	2,252,039	12
6200 管理費用	1,124,606	5	1,055,626	6
	4,221,407	18	3,307,665	18
6900 營業淨利	4,197,411	17	4,003,568	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違約金收入	147,559	1	83,648	-
7110 利息收入	12,808	-	7,56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五)	8,178	-	15,072	-
7480 其他	18,207	-	37,2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752	1	143,5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07,337	1	60,28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85,262	-	71,08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6,257	-	6,816	-
7880 其他	35,413	-	42,42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269	1	180,604	-
7900 稅前利益	4,149,894	17	3,966,503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七))	705,492	3	674,332	4
合併總損益	\$ 3,444,402	14	\$ 3,292,171	1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54,722	14	3,289,424	18
9602 少數股權	89,680	-	2,747	-
	\$ 3,444,402	14	\$ 3,292,171	18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1.25	1.25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	1.24	1.24	1.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純益</b>	\$ 3,444,402	3,292,171
<b>調整項目：</b>		
折舊	2,052,117	2,016,252
攤銷	352,916	291,15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6,851	59,918
遞延所得稅	64,076	90,750
存貨跌價損失	19,692	9,211
呆帳	13,335	51,71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57	6,816
退休金	2,173	2,169
其他	940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	-
應收票據	608	(71,982)
應收帳款淨額	466,464	278,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	(9,935)
其他應收款	72,310	20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	6,961	(5,094)
存貨	(505,244)	(876,001)
預付款項	(132)	(115,485)
其他流動資產	(2,282)	(8,058)
應付票據	(438,897)	(110,101)
應付帳款	(552,545)	752,181
應付所得稅	607,876	582,938
應付費用	(637,580)	(326,873)
其他應付款項	(30,314)	(412,133)
預收款項	22,720	214,932
其他流動負債	(46,528)	85,045
其他負債	-	(84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036,978</u>	<u>5,998,896</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1,543,033)	(1,388,724)
遞延費用淨增加	(194,246)	(93,985)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增加	(59,574)	(2,326)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42,808)	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44)	(4,2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9	829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	5,4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49,616)</u>	<u>(1,482,57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387,882)	(1,84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99,273)	(499,7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68	9,357
償還長期借款	-	(4,966,667)
舉借長期借款	-	2,666,667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255,987)</u>	<u>(4,632,375)</u>
<b>匯率影響數</b>	<u>(10,310)</u>	<u>(4,576)</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b>	<u>(1,078,935)</u>	<u>(120,631)</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6,693,992</u>	<u>6,049,330</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5,615,057</u>	<u>\$ 5,928,699</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利息支付數	\$ 22,562	29,318
減：資本化利息	<u>3,465</u>	<u>2,045</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u>\$ 19,097</u>	<u>\$ 27,273</u>
支付所得稅	<u>\$ 4,412</u>	<u>\$ 311,638</u>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473,269	883,33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數	80,967	519,63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數	<u>(11,203)</u>	<u>(14,249)</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543,033</u>	<u>\$ 1,388,7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許婉美、賴弦五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依交通部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將延期執照期限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6,086人及4,40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合併概況

####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優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優視公司)	演藝活動業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虛擬及實體通路之商品批發零售業務	50.6358 %	-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旗下子公司一併納入合併個體。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人	100.00 %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Fortune Kingdom	Hong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歌華(北京)公司)	商品批發	80.00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1)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1 %	6.813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1.3.31	100.3.3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	註1;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科技公司合併而消滅。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	100.0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註1)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28 %	0.000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	100.00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100.0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43 %	99.9869 %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	29.53 %	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100.00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	92.38 %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100.00 %	54.988 %	-
台灣酷樂公司	ezPeer Multimedia Limited.(以下簡稱Ezpeer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	1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	10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	100.00 %	100.00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01.3.31	100.3.31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與台聯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3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TT&T Holdings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

註1：原係台富媒體公司之子公司，惟因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係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惟因台信聯合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將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分割予台富媒體公司，而後台富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與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合併消滅，因此，而成為大富媒體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註3：原富信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3.34%股權，因富信媒體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消滅，加上台固媒體公司原持有鳳信有線公司96.66%股權，使台固媒體公司持有鳳信有線公司股權達100%。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應收款項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皆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項，則依信用風險分組，考量其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作整體減損之評估。

### (六)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九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 (十一)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銷售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 (十二)無形資產

#### 1.特許權

特許權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3G執照C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 2.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 3.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 4.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時，經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分離出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入帳基礎。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分別依所簽訂之訂戶服務合約及依法取具之商標註冊證或有線電視營運許可執照為評估基礎，衡量子公司營運零售通路業務、有線電視及數據網路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耐用年限。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按六年至二十年攤銷。商標權及營業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商標權及營業權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如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標權及營業權可能發生資產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 (十三)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 (十四)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直營店裝潢費及整修工程支出等，採直線法按一至六年攤提。

### (十五)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八)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十九)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增值業務及固定網路服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訂戶基本頻道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廿一)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等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項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1.3.31</b>	<b>100.3.31</b>
定期存款	\$ 2,685,091	1,915,879
附買回政府債券	1,733,415	2,561,821
銀行存款	913,116	1,209,282
附買回短期票券	194,897	199,405
庫存現金	75,631	34,170
週轉金	12,907	8,142
	<b>\$ 5,615,057</b>	<b>5,928,699</b>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b>101.3.31</b>	<b>100.3.31</b>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b>\$ 60,296</b>	<b>-</b>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u>197,572</u>	<u>199,094</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帳款	\$ 7,330,453	6,478,783
減：備抵呆帳	<u>(192,411)</u>	<u>(358,945)</u>
淨 額	<u>\$ 7,138,042</u>	<u>6,119,83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2,380,002千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59,558千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五)存貨

	<u>101.3.31</u>	<u>100.3.31</u>
商品存貨	\$ 2,777,549	2,059,10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22,261)</u>	<u>(60,688)</u>
合計	<u>\$ 2,555,288</u>	<u>1,998,418</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於營業成本項下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692千元及9,211千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文創公司)	\$ <u>556,555</u>	49.90	<u>381,186</u>	49.90

臺北文創公司為台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之公司，將於契約期間(50年)內，興建並營運松山菸廠文化園區，使其成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結合之文化創意園區。其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與台北市政府完成合約簽立。

臺北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400,000千元，發行新股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按面額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對臺北文創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49.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倘該公司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臺北文創公司	\$ <u>6,257</u>	<u>6,816</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912,463	2,120,82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1,241	42,84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7	20,207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3	6,77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50,324</u>	<u>50,324</u>
	\$ <u>1,098,739</u>	<u>2,308,70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209,970千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u>500,000</u>	<u>500,000</u>

(九)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u>101.3.31</u>	<u>100.3.31</u>
房屋及建築	\$ 970,046	756,883
電信設備	40,557,442	34,087,016
辦公設備	108,040	67,798
租賃資產	631,822	566,894
其他設備	<u>2,620,772</u>	<u>1,674,857</u>
	\$ <u>44,888,122</u>	<u>37,153,448</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465千元及2,045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68%~1.92%及1.68%~2.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101年第一季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營業權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2,516,674	15,846,068	2,168,107	1,382,000
本期增加				
匯率影響數	-	(646)	-	-
本期攤銷	(27)	-	(44,978)	-
期末餘額	<u>\$ 2,516,647</u>	<u>15,845,422</u>	<u>2,123,129</u>	<u>1,382,000</u>
	100年第一季			
	商標權	商譽	客戶關係	營業權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19,087	10,529,148	2,341,808	1,382,000
本期增加				
本期取得	12	-	-	-
匯率影響數	(395)	(656)	-	-
本期攤銷	(18)	-	(43,696)	-
期末餘額	<u>\$ 18,686</u>	<u>10,528,492</u>	<u>2,298,112</u>	<u>1,382,000</u>

1.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

- (1)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 (2)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與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 (3)孫公司台固媒體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五十五股權。又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取得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富邦媒體科技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 2.商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 (1)行動通信業務：

##### a.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 b.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c.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6.98%及7.47%。

#### (2)固定通信業務：

##### a.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 b.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c.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7.22%及7.54%。

#### (3)有線電視業務：

##### a.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 b.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 c.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8.20%~8.50%及3.70%~8.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零售業務：

a.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b.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c.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〇年度評估之折現率為10.72%。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一)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u>101.3.31</u>	<u>100.3.31</u>
出租資產		
成本	\$ 329,633	340,575
減：累積折舊	(27,536)	(23,405)
累計減損	<u>(21,978)</u>	<u>(10,591)</u>
	<u>\$ 280,119</u>	<u>306,579</u>
閒置資產		
成本	\$ 157,789	244,720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928)	(35,928)
累積折舊	(17,466)	(24,908)
累計減損	<u>(4,614)</u>	<u>(30,276)</u>
	<u>\$ 99,781</u>	<u>153,608</u>

(十二)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借款	\$ 5,600,000	1,361,000
抵押借款	<u>12,118</u>	<u>-</u>
	<u>\$ 5,612,118</u>	<u>1,361,000</u>
利率區間	0.75%~7.08%	0.76%~1.6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預收款項

- 1.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未使用餘額為949,281千元。
- 2.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之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固網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國際電話卡未使用餘額為19,170千元。
- 3.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462,729千元業已提供53,93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1.3.31		100.3.31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4,000,000	4,000,000	-	8,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8,000,000千元，面額10,000千元，發行期限五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2.88%。於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4,000,000千元。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	\$ 4,000,0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4,000,000
	\$ 8,000,000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058千元及43,619千元。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一〇二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 (十六)股東權益

#### 1.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及0.3%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382,219	
股東紅利－現金	<u>12,439,967</u>	4.1619
	<u>\$ 13,822,186</u>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並同時通過配發民國九十九年員工紅利為373,059千元，董監事酬勞為37,30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3,800,926千元，銷除本公司股份380,093千股，減資比率10%。該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為減資換股日，並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全面換發新股。

5.庫藏股票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單位：千股				
<u>收回原因</u>				
<u>101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 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30,726	-	-	730,726
<u>100年第一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 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11,918	-	-	811,91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30,726千股，帳面金額及市價為65,692,254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31,077,183千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6.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11,306	89,84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9,779)</u>	<u>3,206</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91,527</u>	<u>93,048</u>

(十七)所得稅

1.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56,346	1,147,10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541,783)	(463,763)
其他	1,799	3,396
暫時性差異	(54,664)	(90,710)
遞延所得稅	64,076	90,750
投資抵減	(47,231)	(2,48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757	(5,651)
虧損扣抵	<u>(3,808)</u>	<u>(4,307)</u>
所得稅費用	<u>\$ 705,492</u>	<u>674,33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802,509	1,046,348
商譽攤銷	(500,212)	(374,857)
呆帳損失	151,046	230,429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差異	132,338	108,809
虧損扣抵	43,248	40,805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0,810	21,481
其他	<u>109,076</u>	<u>46,810</u>
	758,815	1,119,825
減：備抵評價	<u>(246,623)</u>	<u>(218,737)</u>
	<u>\$ 512,192</u>	<u>901,0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9,722	12,081
— 非流動	<u>689,345</u>	<u>1,053,689</u>
	<u>\$ 719,067</u>	<u>1,065,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 80	-
— 非流動	<u>206,795</u>	<u>164,682</u>
	<u>\$ 206,875</u>	<u>164,682</u>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虧損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五年	\$ 2,602	-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九十六年	125,042	110,258	民國一〇六年
民國九十七年	62,074	62,074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九十八年	1,124	285	民國一〇八年
民國九十九年	13,050	8,877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	<u>72,907</u>	<u>72,907</u>	民國一一〇年
	<u>\$ 276,799</u>	<u>254,40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3.31</u>	<u>100.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2,801,496	1,741,947
台信電訊公司	814	2,06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	-
富天下媒體公司	1,624	1,672
富樹林媒體公司	89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8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	115,84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	-
台灣大籃球公司	5	-
台灣固網公司	327,835	632,424
台灣客服公司	6,174	9,729
台聯網投資公司	-	-
優視傳播公司	-	-
台固媒體公司	93,389	80,455
聯禾有線公司	7,167	7,928
永佳樂有線公司	39,570	41,921
紅樹林有線公司	12,027	7,759
鳳信有線公司	18,470	19,976
觀天下有線公司	23,371	18,682
台灣酷樂公司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140,878	不適用
富昇旅行社公司	757	"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3,410	"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3,823	"
台富媒體公司	不適用	5,029
台灣優視公司	"	-
富佳樂媒體公司	"	-
富信媒體公司	"	2,24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公司	23.67 %	17.68 %
台信電訊公司	12.62 %	18.72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20.48 %	-
富天下媒體公司	20.48 %	20.4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20.44 %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8.66 %	20.48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	-
台灣大籃球公司	20.48 %	-
台灣固網公司	20.48 %	20.48 %
台灣客服公司	20.48 %	20.48 %
台聯網投資公司	-	-
優視傳播公司	-	-
台固媒體公司	4.74 %	19.93 %
聯禾有線公司	10.85 %	9.83 %
永佳樂有線公司	20.48 %	20.48 %
紅樹林有線公司	20.53 %	20.54 %
鳳信有線公司	20.54 %	20.56 %
觀天下有線公司	20.49 %	20.49 %
台灣酷樂公司	-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20.49 %	不適用
富昇旅行社公司	20.48 %	"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20.48 %	"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20.48 %	"
台富媒體公司	3.94 %	-
台灣優視公司	-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公司	-	-
富信媒體公司	23.93 %	20.48 %

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舊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均已核定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台信電訊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灣大籃球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舊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台灣固網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
台灣客服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固投資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優視傳播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台固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惟民國九十七年尚未核定
聯禾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鳳信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台灣酷樂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台灣優視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台富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佳樂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富信媒體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擬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申請更正。

東信電訊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灣固網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台固媒體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除民國九十七年度外)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已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永佳樂有線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觀天下有線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民國九十八年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十八)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101年第一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32,975	3,354,722	2,690,107	\$ <u>1.39</u>	\$ <u>1.25</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0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732,975</u>	<u>3,354,722</u>	<u>2,695,120</u>	\$ <u>1.39</u>	\$ <u>1.24</u>
<b>100年第一季</b>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21,441	3,289,424	2,989,008	\$ <u>1.25</u>	\$ <u>1.1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65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721,441</u>	<u>3,289,424</u>	<u>2,995,660</u>	\$ <u>1.24</u>	\$ <u>1.1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潛在普通股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u>金融商品</u>	<u>101.3.31</u>		<u>100.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5,057	5,615,057	5,928,699	5,928,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296	60,296	-	-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572	197,572	199,094	199,094
應收票據	22,816	22,816	117,259	117,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251,731	7,251,731	6,262,415	6,262,415
其他應收款	227,478	227,478	322,281	322,281
質押定存單	124,331	124,331	1,100	1,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	2,308,70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	500,000	-
存出保證金	520,968	520,968	404,449	404,449
<u>負債</u>				
短期借款	5,612,118	5,612,118	1,361,000	1,361,000
應付票據	202,270	202,270	122,198	122,198
應付帳款	5,150,807	5,150,807	4,175,792	4,175,792
應付所得稅	1,939,499	1,939,499	1,970,286	1,970,286
應付費用	5,494,780	5,494,780	5,237,369	5,237,369
其他應付款項	3,483,576	3,483,576	4,066,552	4,066,552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623,355	623,355	389,223	389,22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0	8,208,736	8,000,000	8,288,35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3.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39,444千元及4,602,42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3,600,000千元及9,35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52,754千元及1,296,04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2,118千元及11,000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臺北文創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行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起為合併個體)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彩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9,826	-	23,208	-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3,399	-	13,228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	-	32,463	-
	<u>\$ 33,225</u>		<u>68,8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2.營業成本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大伴公司	\$ 36,745	-	37,229	-
富邦產險公司	11,146	-	10,695	-
	<u>\$ 47,891</u>		<u>47,924</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險及版權等服務，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3.銀行存款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1)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972,801</u>	17	<u>992,623</u>	17
(2)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26,560</u>	21	<u>-</u>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應收(付)款項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43,365	1	63,093	1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註)	18,280	-	13,690	-
運彩科技公司(註)	14,135	-	15,297	-
富邦產險公司	11,150	-	8,224	-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註)	11,626	-	17,683	-
其他	15,133	-	24,590	-
	<u>\$ 113,689</u>		<u>142,577</u>	

註：對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	合計
應收租賃款	\$ 10,895	24,786	35,68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14)	(1,500)	(2,114)
	<u>\$ 10,281</u>	<u>23,286</u>	<u>33,567</u>

100.3.31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	合計
應收租賃款	\$ 8,380	24,997	33,37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68)	(1,745)	(2,313)
	<u>\$ 7,812</u>	<u>23,252</u>	<u>31,064</u>

對運彩科技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	合計
應收租賃款	\$ 14,599	2,246	16,84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556)	(6)	(562)
	<u>\$ 14,043</u>	<u>2,240</u>	<u>16,283</u>

100.3.31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	合計
應收租賃款	\$ 14,599	15,722	30,32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02)	(562)	(1,964)
	<u>\$ 13,197</u>	<u>15,160</u>	<u>28,35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對富邦綜合證券公司之應收租賃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1.3.31</u>	<u>一年內到期部份</u>	<u>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u>	<u>合 計</u>
應收租賃款	\$ 5,201	2,823	8,02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2)	(132)	(364)
	<u>\$ 4,969</u>	<u>2,691</u>	<u>7,660</u>

  

<u>100.3.31</u>	<u>一年內到期部份</u>	<u>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帳列其他資產)</u>	<u>合 計</u>
應收租賃款	\$ 5,824	6,416	12,24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55)	(342)	(797)
	<u>\$ 5,369</u>	<u>6,074</u>	<u>11,443</u>

	<u>101.3.31</u>		<u>100.3.31</u>	
	<u>金額</u>	<u>佔各該 科目%</u>	<u>金額</u>	<u>佔各該 科目%</u>
(2)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u>28,973</u>	3	\$ <u>28,384</u>	4
(3) 存出保證金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 <u>56,206</u>	11	\$ <u>227</u>	-

5.其他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1) 租金支出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 <u>29,467</u>	\$ <u>106</u>
(2) 其他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24,222	8,698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10,309	6,652
	<u>\$ 34,531</u>	<u>15,350</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存款透支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1.3.31</u>	<u>100.3.31</u>
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124,331	1,10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28,433	18,219
	<u>\$ 152,764</u>	<u>19,319</u>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3G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3G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分別為3,840,861千元及6,65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分別為3,779,658千元及2,810,240千元。
- (二)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21,500,0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21,134,425千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無實際動撥。
- (三)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因應雲端應用服務之快速發展及企業機房委外服務所帶動之機房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與漢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總價為2,86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為500,000千元。
- (四)孫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為網路品質提升及頻寬提升，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與台灣諾基亞西門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傳輸及IP網路設備合約，在合約總價不高於769,576千元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購買金額為83,035千元。
- (五)孫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公司，保證額度上限為美金5,700千元，因與各家銀行間往來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信用狀合計為美金1,750千元，且該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2,587千元。
- (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孫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公司已承諾裝修之辦公室及攝影棚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2,410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1,076千元；已承諾購置知識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7,608千元，其中尚未支付之金額為人民幣279千元。
- (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	\$ 938,949
民國一〇二年度	857,422
民國一〇三年度	564,421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4,062
民國一〇五年度	276,9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群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		
◎進行員工會計公報教育訓練	會計處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群、業務群、資訊群及稽核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群、業務群、資訊群及稽核室	已完成
3.實施階段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群、業務群、資訊群及稽核室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處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處	已編製完成截至民國101年第1季止之IFRSs財務報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3,992			6,693,9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0,186	-	-	60,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351	-	-	217,3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3,423	-	-	23,42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675,936	-	-	7,675,93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601	-	-	124,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41,558	-	-	241,55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070,536	-	-	2,070,536	存貨	
預付款項	877,470	(263,048)	-	614,422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391	-	(28,3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
質押定存單	73,062	-	-	73,062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41	-	-	46,04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132,547</b>	<b>(263,048)</b>	<b>(28,391)</b>	<b>17,841,108</b>		
<b>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2,812	-	-	562,8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23,144	-	1,123,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8,739	(912,463)	-	186,2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500,000	-	-	5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b>投資合計</b>	<b>2,161,551</b>	<b>210,681</b>	<b>-</b>	<b>2,372,232</b>		
<b>固定資產淨額</b>	<b>41,305,336</b>	<b>-</b>	<b>(395,629)</b>	<b>40,909,707</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及11
					投資性不動產	9
<b>無形資產：</b>						
商標權	2,516,674	-	-	2,516,674	商標權	
特許權	5,233,964	-	-	5,233,964	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78,940	-	(7,367)	71,573	電腦軟體成本	11
商譽	15,846,068	(138)	-	15,845,930	商譽	8
客戶關係	2,168,107	-	-	2,168,107	客戶關係	
營業權	1,382,000	-	-	1,382,000	營業權	
其他無形資產	26,047	(25,409)	-	638	其他無形資產	6
<b>無形資產合計</b>	<b>27,251,800</b>	<b>(25,547)</b>	<b>(7,367)</b>	<b>27,218,886</b>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	307,784	-	(307,784)	-	出租資產	9
閒置資產	99,813	-	(99,813)	-	閒置資產	10
	-	-	502,809	502,809	預付設備款	11
存出保證金	510,464	-	-	510,46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596,245	-	-	596,245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3,916	75,133	27,766	846,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684,912	(8,504)	-	676,408	其他資產－其他	6
<b>其他資產合計</b>	<b>2,943,134</b>	<b>66,629</b>	<b>122,978</b>	<b>3,132,741</b>		
<b>資產總計</b>	<b>\$ 91,794,368</b>	<b>(11,285)</b>	<b>(625)</b>	<b>91,782,458</b>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9,000,000	-	-	9,0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899,273	-	-	899,273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641,166	-	-	641,16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703,352	-	-	5,703,35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31,623	-	-	1,331,6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132,359	-	(6,132,359)	-		
其他應付款項	3,522,795	61,140	6,132,359	9,716,294	其他應付款	4、5、6及8
應付拆除工程款	72,202	-	-	72,202	負債準備—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47,635	38,172	-	4,985,80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103,813	-	-	103,81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	-	(1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b>流動負債合計</b>	<b>36,354,411</b>	<b>99,312</b>	<b>(193)</b>	<b>36,453,530</b>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應付公司債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748	-	106,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存入保證金	490,480	-	-	490,48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5,847	(13,212)	(432)	182,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
其他負債—其他	689,745	-	-	689,745	其他負債—其他	
<b>其他負債合計</b>	<b>1,376,072</b>	<b>93,536</b>	<b>(432)</b>	<b>1,469,176</b>		
<b>負債合計</b>	<b>41,730,483</b>	<b>192,848</b>	<b>(625)</b>	<b>41,922,706</b>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普通股股本	
<b>資本公積</b>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	-	8,775,819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	-	3,639,302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4,485	(4,485)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
	-	3,890	-	3,89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7
其他	12,840	-	-	12,840	其他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6,715,018	-	-	16,715,0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21,741	-	-	8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735,518	(438,166)	-	15,297,352	未分配盈餘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12	16,619	-	34,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75)	16,77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11,306	210,681	-	321,9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庫藏股票合計	
	48,948,011	(194,686)	-	48,753,325		
少數股權	1,115,874	(9,447)	-	1,106,427	非控制權益	
<b>股東權益合計</b>	<b>50,063,885</b>	<b>(204,133)</b>	<b>-</b>	<b>49,859,752</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91,794,368</b>	<b>(11,285)</b>	<b>(625)</b>	<b>91,782,458</b>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5,057			5,615,0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96	-	-	60,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572	-	-	197,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2,816	-	-	22,81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138,042	-	-	7,138,04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89	-	-	113,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27,478	-	-	227,47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2,555,288	-	-	2,555,288	存貨	
預付款項	880,699	(269,129)	-	611,570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722	(354)	(29,36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
質押定存單	124,331	-	-	124,331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323	-	-	48,3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013,313</b>	<b>(269,483)</b>	<b>(29,368)</b>	<b>16,714,462</b>		
<b>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6,555	-	-	556,5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5,144	-	1,335,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912,463)	-	186,2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	-	5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b>投資合計</b>	<b>2,155,294</b>	<b>422,681</b>	<b>-</b>	<b>2,577,975</b>		
<b>固定資產淨額</b>	<b>40,645,246</b>	<b>-</b>	<b>(578,763)</b>	<b>40,066,483</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及11
		<b>-</b>	<b>280,119</b>	<b>280,119</b>	投資性不動產	9
<b>無形資產：</b>						
商標權	2,516,647	-	-	2,516,647	商標權	
特許權	5,047,037	-	-	5,047,037	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117,372	-	(5,048)	112,324	電腦軟體成本	11
商譽	15,845,422	508	-	15,845,930	商譽	8
客戶關係	2,123,129	-	-	2,123,129	客戶關係	
營業權	1,382,000	-	-	1,382,000	營業權	
其他無形資產	25,858	(25,409)	-	449	其他無形資產	6
<b>無形資產合計</b>	<b>27,057,465</b>	<b>(24,901)</b>	<b>(5,048)</b>	<b>27,027,516</b>		
<b>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	280,119	-	(280,119)	-	出租資產	9
閒置資產	99,781	-	(99,781)	-	閒置資產	10
	-	-	683,592	683,592	預付設備款	11
存出保證金	520,968	-	-	520,96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83,419	-	-	683,419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9,345	76,369	28,862	794,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
其他資產－其他	665,593	(6,331)	-	659,262	其他資產－其他	6
<b>其他資產合計</b>	<b>2,939,225</b>	<b>70,038</b>	<b>332,554</b>	<b>3,341,817</b>		
<b>資產總計</b>	<b>\$ 89,810,543</b>	<b>198,335</b>	<b>(506)</b>	<b>90,008,372</b>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5,612,118	-	-	5,612,11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02,270	-	-	202,27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150,807	-	-	5,150,80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939,499	-	-	1,939,4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494,780	-	(5,494,780)	-		
其他應付款項	3,410,129	60,598	5,494,780	8,965,507	其他應付款	4、5、6及8
應付拆除工程款	73,447	-	-	73,447	負債準備－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923,827	39,269	-	4,963,09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114,846	-	-	114,84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	-	(8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b>流動負債合計</b>	<b>30,921,803</b>	<b>99,867</b>	<b>(80)</b>	<b>31,021,590</b>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	4,000,000	-	-	4,000,000	應付公司債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216	-	107,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
存入保證金	508,509	-	-	508,509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6,795	(13,166)	(426)	193,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
其他負債－其他	700,948	-	-	700,948	其他負債－其他	
<b>其他負債合計</b>	<b>1,416,252</b>	<b>94,050</b>	<b>(426)</b>	<b>1,509,876</b>		
<b>負債合計</b>	<b>36,338,055</b>	<b>193,917</b>	<b>(506)</b>	<b>36,531,466</b>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	-	34,208,328	普通股股本	
<b>資本公積</b>						
公司債轉換溢價	8,775,819	-	-	8,775,819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3,639,302	-	-	3,639,302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4,485	(4,485)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
	-	3,890	-	3,89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7
其他	12,840	-	-	12,840	其他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16,715,018	-	-	16,715,01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21,741	-	-	821,741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9,090,240	(445,763)	-	18,644,477	未分配盈餘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25	20,133	-	26,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775)	16,77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91,527	422,681	-	514,2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
庫藏股票	(31,077,183)	-	-	(31,077,183)	庫藏股票合計	
	52,272,067	13,231	-	52,285,298		
少數股權	1,200,421	(8,813)	-	1,191,608	非控制權益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472,488</b>	<b>4,418</b>	<b>-</b>	<b>53,476,90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89,810,543</b>	<b>198,335</b>	<b>(506)</b>	<b>90,008,372</b>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23,993,914	(1,097)	(115,698)	23,877,119	營業收入	1及13
營業成本	15,575,096	(1,053)	(115,698)	15,458,345	營業成本	4、5、10及13
營業毛利	8,418,818	(44)	-	8,418,77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096,801	6,088	-	3,102,889	推銷費用	2、4、5及6
管理費用	1,124,606	(2,160)	30	1,122,476	管理費用	4、5、6及10
	4,221,407	3,928	30	4,225,365		
營業淨利	4,197,411	(3,972)	(30)	4,193,40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違約金收入	147,559	-	-	147,559	違約金收入	
利息收入	12,808	(2)	-	12,806	利息收入	8
租金收入	8,178	-	-	8,178	租金收入	
其他	18,208	-	-	18,2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753	(2)	-	186,7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7,337	-	-	107,3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	85,262	-	-	85,262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57	-	-	6,2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	35,413	4,397	(30)	39,7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及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4,269	4,397	(30)	238,636		
稅前利益	4,149,895	(8,371)	-	4,141,524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705,492	(838)	-	704,654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 3,444,403	(7,533)	-	3,436,870	本年度淨利	
				(7,3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848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621,718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三)主要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說明

1.客戶忠誠度：

現行會計準則就紅利積點計劃於發生時估列入帳，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十三號「客戶忠誠計畫」之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第三人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調整致遞延收入分別增加38,172千元及39,26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調整減少1,097千元。

2.預付卡佣金：

現行會計準則對於銷售預付卡資費產品之會計處理係採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將銷售產生之收入及佣金帳列預收收入及預付款項，並依客戶實際撥打耗用比例認列為收入及推銷費用；惟轉換IFRSs後，支付通路商之佣金因屬用戶取得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該佣金支出因預付卡款項已全數收取而無法再提供額外之經濟效益，故應於支出時予以費用化。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佣金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263,048千元及269,129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佣金支出調整增加6,081千元。

### 3.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原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三十四號及相關法令規定，持有之金融商品若無法可靠衡量(含投資興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採用IFRSs後，部分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其公平價值認列衡量及評價。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份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調節彙總如下：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衡量種類	衡量金額	衡量種類	衡量金額	差額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3,144	1,123,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76	(912,463)
	<u>1,098,739</u>		<u>1,309,420</u>	<u>210,681</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5,144	1,335,144
	<u>1,098,73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76	(912,463)
	<u>1,098,739</u>		<u>1,521,420</u>	<u>422,681</u>
上述差額調整：			一〇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422,681</u>	<u>210,681</u>

### 4.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休假給付：

現行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薪資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39,046千元及37,477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1,569千元。

### 5. 租賃：

現行會計準則就承租標的物按每期支付租金認列費用。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公報「租賃」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租金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22,088千元及23,32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租金支出調整增加1,232千元。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現行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現行會計準則就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調整預付退休金分別減少8,504千元及6,331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皆減少25,409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106,748千元及107,216千元；應付退休金費用分別減少零元及201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增加16,77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1,906千元。

### 7.關聯企業：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公積因上述調整皆減少595千元。

### 8.功能性貨幣：

現行會計準則就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原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合併個體之投資控股公司均應依判斷標準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因上述調整致商譽分別減少138千元及增加508千元；其他應付款分別增加6千元及2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增加16,619千元及20,133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攤銷費用調整減少963千元、利息收入調整減少2千元及其他損失－兌換損失調整增加4,397千元。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9. 出租資產之分類：

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出租辦公室，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07,784千元及280,119千元。

### 10. 閒置資產之分類：

現行會計準則就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99,813千元及99,78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折舊費用金額自營業外支出重分類至營業費用30千元。

### 11. 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之分類：

現行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轉換IFRSs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付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款項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502,809千元及683,592千元。

### 1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現行會計準則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現行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依此，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27,766千元及28,862千元。

### 13. 收入認列：

現行會計準則委託人與代理人判斷指標與IFRSs有部分差異，惟轉換採用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收入」之規定，應依指標重新判斷交易係屬買賣或居間行為，若為代理關係，代委託人收取之金額並非收入，佣金方為收入。依此，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百貨專櫃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皆減少115,698千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依IFRSs第1號公報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及已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評估結果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受研修中之IFRSs及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一、其 他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2,858	884,442	1,347,300	339,831	771,778	1,111,609
職工保險費用		34,991	64,377	99,368	24,607	50,299	74,906
退休金費用		21,237	37,029	58,266	15,451	30,852	46,303
其他		19,494	39,652	59,146	13,930	31,890	45,820
折舊費用		1,858,566	192,817	2,051,383	1,850,549	164,795	2,015,344
攤銷費用		297,610	55,307	352,917	249,623	39,403	289,026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將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及十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u>101年第一季</u>	<u>個人用戶事業群</u>	<u>企業用戶事業群</u>	<u>家計用戶事業群</u>	<u>富邦媒體科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營業收入	\$ 15,521	2,543	1,515	4,460	(45)	23,994
營業成本	9,346	1,816	667	3,740	6	15,575
營業費用	3,320	258	180	476	(13)	4,221
營業淨利	2,855	469	668	244	(38)	4,198
EBITDA(註)	4,818	689	806	290	-	6,603
總資產	-	-	-	-	-	89,811
<u>100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	\$ 14,367	2,410	1,454	-	(9)	18,222
營業成本	8,562	1,664	638	-	47	10,911
營業費用	2,832	308	184	-	(16)	3,308
營業淨利	2,973	438	632	-	(40)	4,003
EBITDA(註)	4,935	619	754	-	3	6,311
總資產	-	-	-	-	-	84,439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客戶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個人用戶事業群、企業用戶事業群、家計用戶事業群及富邦媒體科技。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個人用戶事業群：提供個人用戶行動通訊及手機銷售相關服務。

企業用戶事業群：提供企業用戶行動及固網通訊的整合式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富邦媒體科技：電視購物/網路購物/型錄購物/實體通路行銷。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EBITDA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